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报告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全体监事认为：本报告如实反映了2020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决算情况，会议决定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2020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后，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控监督、内控制度的完善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7、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则及指引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外汇市场汇率浮动的风险，公司提出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切实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拓展国际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调整资本结构和股东结构，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

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不超过前述基础发行的 H 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市场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

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拟在经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整体工作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决议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扩大运营规模、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研发投入、发展新业务、潜在兼并收购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